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19号

关于给予王子鸣等四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王子鸣，201674206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该生在2018-2019学年第2学期累计旷课38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31至40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王子鸣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吴昊宸，2017762045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2学期累计旷课2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10至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吴昊宸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康泽宇，2017852011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控烟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吸烟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

理中心和美术与设计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康泽宇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郎宪章，2017942016，人文传媒学院

该生在公寓联合检查中被发现夜不归寝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与人文传媒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郎宪章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